

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

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就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近日,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明确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都有哪些?要实现怎样的效果?对于上述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中央政法委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问:党的二十大以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党的二十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黑恶犯罪案件数量大幅降低,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党风政风持续净化,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2025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2.8%,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命案同比下降8.7%,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25年,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为94.55%,连续7年保持在92%以上的高水平。2025年全国群众安全感为98.23%,连续6年保持在98%以上。

2.问: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答:正如刚才所介绍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黑恶犯罪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传统黑恶犯罪尚未根除,需要下更大功夫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这是伟大历史进程赋予的新使命。当前,我国正处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十五五”规划蓝图确立的目标任务,对提高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要求。必须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中心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决清除一切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续写社会长期稳定新篇章。

这是更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出的新要求。黑恶势力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如果人民富裕了却没有安全感,就没法安心学习、工作、生活。随着信息化快速发展,传统黑恶犯罪和互联网犯罪相互交织,一些新型黑恶犯罪严重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必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通过深挖彻查一批黑恶线索、攻坚突破一批重大案件,让人民群众吃“定心丸”、睡“安稳觉”。

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新标准。

黑恶势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绊脚石”,公然挑战法律权威,践踏法律尊严,扰乱国家正

常的法治秩序。必须打一场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攻坚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依法打击、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黑恶犯罪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这是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提出的新课题。与一般刑事犯罪不同,黑恶犯罪严重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严重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危害更深,破坏更大,影响更广。当前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正在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非传统领域”“新兴行业”转变。必须树立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震慑态势,不断提高对新型黑恶犯罪的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3.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关系是什么?

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坚持集中性攻坚与常态化整治相结合。此次专项斗争,是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基础上,根据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作出的一次深化惩治行动。此次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利用网络平台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恶意索赔、非法催收、劳务碰瓷、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等涉网黑恶势力,大肆实施跟踪骚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的黑恶势力。

4.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行为新表现、新特点、新趋势、新规律,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持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坚持法治思维,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坚持宽严相济,坚持依法严惩不动摇,同时对具有法定从宽处理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新领域黑恶犯罪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攻坚克难,以重点突破带动扫黑除恶深入开展;坚持综合治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打击整治黑恶犯罪,又边打边治边建,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铲除黑恶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下转第二版

■ 关注·防汛抢险

多部门会商部署重点地区防汛工作

预置布防,加大通信保障队伍和通信保底装备前置力度,提升极端环境下抢险救援质效。完善抢险救援现场指挥机制,提前制定相关预案方案,健全现场专家指导,力量协同等工作机制,做到紧张有序、忙而不乱、高效联动。



连日来,河南省浚县公安局卫贤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对辖区河道重点区段开展安全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全力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图为民辅警在河道巡查。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立足企业核心需求 精准破解痛点难点

台州全域推行涉企全周期执法监管体系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巡礼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岚

近年来,浙江省台州市立足企业“少打扰、多服务”的核心需求,围绕许可、监管、处罚、救济、监督全流程,创新构建涉企全周期执法监管体系,精准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执法等痛点难点,走出一条“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感”的涉企执法新路径,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2025年,全市涉企

行政检查总量同比下降52.4%,减少检查42万户次,行政执法满意度提升至98%。

精准监管“无事不扰”

走进路桥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一块巨型智慧监管大屏上数字实时跳动。全区数万家市场主体的行业类别、风险等级、监管主体、五维信用画像等信息一目了然。工作人员轻点鼠标,一家机械制造企业的“数字档案”即刻呈现,从守法记录、自查台账到监管

反馈全链条可查。

“经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评定,这家企业被纳入涉企行政检查正面清单,原则上一年内不主动发起日常现场检查,主要通过非现场监管、企业自查实现风险防控。”据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指导协调科负责人介绍。

目前,路桥区已建成涵盖30127家企业的基础数据底座,分级分类监管覆盖7000余家企业,575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精细画像全覆盖。2025年,全区低风险企业检查总量同比下降46%,全市安全隐患发现率提升30%以上,火警火灾数量下降50%以上,实现“监管不缺

位,执法不扰企”的双重目标。

将守信优质的低风险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压减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干扰;对危化品、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等高风险领域企业实行高频次、全覆盖、闭环式检查,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对中风险企业按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兼顾监管效能与企业感受;……

近年来,台州市构建“通用性+专业性”双维度评定体系,将企业划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实行“低风险减查,中风险抽查,高风险严查”的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高效监管、安全兜底。

同时,台州市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多部门联合制定检查计划,统一上门、一表通查,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5年全市“综合查一次”实施占比达62%。

下转第三版

■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孙毅 贺仙仙

“真的多亏检察官惦记,我姑娘现在爱笑了,我也有稳定活计,日子总算有奔头了。”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综治中心,小芳的母亲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

天生智力二级残疾的小芳因婚姻不幸欲离婚,却因诉讼能力受限,家境困难无力维权,向洋县综治中心求助。中心依据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洋县人民法院,该院随即启动“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助小芳顺利解除婚姻关系。案结后,检察机关联动妇联等部门搭建帮扶链条,为小芳母亲匹配居家务工岗位,实现从“解一事”到“帮长远”。

该案是汉中检察机关推动检察力量主动下沉,依托综治中心赋能基层治理的生动缩影。2025年以来,汉中检察机关以全面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抓手,推动检察职能下沉,服务端口前移,把法律监督、矛盾调处,法治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网格,着力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更高水平平安汉中,法治汉中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检察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

“以前找检察院得专程跑县城,现在综治中心设了检察服务窗口,在家门口就能反映诉求,真是太方便了。”6月初,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在七里街道办事处对一起轻伤案件完成调解后,当事人李老汉感慨道。

工作中,汉中检察机关扎实推进“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择优选拔20余名专业干警驻守市县两级综治中心,推行“常驻+轮驻”履职模式,专职接待群众来访,开展初步矛盾调处,归集上报问题线索,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检察服务,解决涉法诉求。

2025年3月,全市实现市县两级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驻同级综治中心全覆盖、规范化运行。其中,汉台、略阳等地检察院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整体入驻,标准化设置检察服务窗口、检察长接待室,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治理职能无缝衔接,构建起关口前移、全域覆盖的基层服务格局。

为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汉中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布设基层服务站点。汉台区检察院在辖区227个村(社区)、78所中小学设立12309检察便民服务点,投放办事指引手册,公示检察服务热线;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县17个镇综治中心搭建检察服务工作站,在矛盾风险集中的5个镇街、社区设立检察官工作室,真正实现基层检察服务“零距离”。

与此同时,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牵头搭建全市检察机关跨部门信息互通平台,建立“一窗受理、内部分办、协同履职”工作机制,对收集到的监督线索统一受理、分类流转、闭环管控。

2025年以来,派驻检察干警累计接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919件次,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全市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信息平台收集检察监督线索,导入司法程序办理1720件。

多元解纷有力度也有温度

“多亏了检察院和工作组的同志,一天就帮我们把问题解决了。”前不久,略阳县一村民被患精神障碍的邻居殴打致轻伤,对家庭因困难无赔偿能力,双方矛盾一触即发。

推动力量下沉 打造矛盾化解『终点站』

汉中检察持续深化『检察+综治』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以法为帆 用爱护航

梅玫: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统筹整合力量

“当我无人管教时,你们在哪里?当我被人欺负时,你们又在哪里?”2004年,一场庭审现场,一名涉罪少年发自内心的含泪质问,深深震撼了初入职场的检察官梅玫,也坚定了 she 扎根一线、倾情护“未”的初心。

梅玫记得,二十二年前,“涉黑青少年维权岗”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悄然设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多年以后,“涉黑青少年维权岗”成了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以下简称渝检护“未”团队),维权岗由1个变为45个,检察官由7人变成500余人,还有1600多名志愿者,41个社工组织,100多名心理咨询师,共同组成了护“未”联盟。梅玫等7名共产党员检察官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渝检护“未”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这是全国检察机关首个时代楷模,也是重庆市首个获评此殊荣的集体。

作为渝检护“未”团队的优秀代表,大渡口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梅玫深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二十二载,以党员使命践行法治担当,让鲜红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日前,《法治日报》记者赴大渡口区检察院,就新时期如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对梅玫进行了专访。

“未成年人保护绝不是检察机关一家的‘独角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梅玫坦言,未成年人成长涉及家庭、校园、社会方方面面,最重要的是凝聚各方力量,才能更好地推动问题根治。

针对以往未成年人保护存在部门联动分散、治理碎片化、处置不闭环的痛点,在梅玫的推动下,原有大渡口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提档升级为大渡口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统筹整合全区多方资源,全面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一体推进。

多年来,梅玫和团队持续探索事前预防、事中帮教、事后回归的全链条工作模式。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联动全区25个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构建起制度化、常态化的协同护“未”体系,彻底打破部门壁垒。

“新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必须跟上数字化治理的步伐,用科技为少年成长护航。”梅玫告诉记者。为提升护未工作质效,她创新推出数字化治理模式,联动全区25个职能部门搭建线上快速响应平台,打造“线上极速接单、线下联动处置”的短平快机制。

下转第三版

导读

“共享租赁”备受追捧 专家表示
规范流程协同发力护航共赢路

详细报道见八版